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授出購股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而承授人同意向授予人認購60,8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費用為608,950港元。於購股權期限內，承授人有權隨時要求授予人於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165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一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溢價約1.3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6港元溢價約1.6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6港元折讓約4.98%。

購股權一旦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及配發60,895,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4,478,584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65,373,584股股份約16.67%。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900,000港元及70,900,00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為1.1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預期能改善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而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惟有關投資或項目須配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機，且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黃文軒先生作為承授人。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為香港證券業之專業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接簽訂該協議前，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購股權費用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而承授人同意向授予人認購60,8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費用為608,950港元。於購股權期限內，承授人有權隨時要求授予人於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165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一股購股權股份（合共60,895,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期限

已獲認購之購股權將於該項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授予承授人，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止之期限內行使。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65港元（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包括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削減股本或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則有關價格可予調整）。

行使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溢價約1.3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6港元溢價約1.6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6港元折讓約4.98%。

購股權費用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承授人考慮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一旦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及配發60,895,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4,478,584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65,373,584股股份約16.67%。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一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倘經授予人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按1,000,000份購股權之完整倍數（或可能佔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餘下購股權數目之較低購股權數目），向任何人士轉讓購股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該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達成該項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授出已獲認購之購股權。

倘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

1. 授予人及承授人有關認購購股權之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
2. 授予人將隨即不計利息地向承授人退還購股權費用。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該項授權發行60,895,716股股份，而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尚未行使權力根據該項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合適機會，特別是(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將會更加穩健。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900,000港元及70,900,00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為1.1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預期能改善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而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惟有關投資或項目須配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機，且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時之股權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附註)	119,184,300	39.14%	119,184,300	32.62%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60,895,000	16.67%
公眾股東	185,294,284	60.86%	185,294,284	50.71%
	<u>304,478,584</u>	<u>100.00%</u>	<u>365,373,584</u>	<u>100.00%</u>

附註：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授予人」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1.165港元（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包括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削減股本或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則有關價格可予調整）；
「承授人」	指	黃文軒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費用」	指	於簽訂該協議時承授人應付之金額；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止之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每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包括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削減股本或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則有關股份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	指	承授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
「股份」	指	授予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獲認購之購股權」	指	授予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之60,895,000份購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享英先生及鍾愛玲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黃傲山先生。